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759 号

致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-9号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法律意见”）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

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 10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,828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1068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,954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18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74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8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 10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74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8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65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0%；反对 169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733%；反对 169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005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: 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